

2021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相关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490,1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153,58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基数 550,02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83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02,019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21,326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 457,64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8 万元，主要是人才扶持 5,038 万元、促进外资增长专项资金 2,98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4,232 万元，主要是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专项整治工作补助经费 4,2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19,108 万元，主要是教育附加竞争性分配 12,0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100 万元、文体艺术活动专项经费 1,362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344 万元，主要是科普活动经费 274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33 万元，主要是文化产业扶持 6,573 万元、疫情防控隔离酒店经费 5,432 万元、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奖补 1,83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02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914 万元、退役补助经费 8,884 万元、残疾人专项补助 8,704 万元、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4,802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134,510 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09,589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经费 12,387 万元、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 2,304 万元、第三医院及第五医院发展建设经费 2,000 万元、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及乡村医生补助 1,15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更新及添置经费补助 1,0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02 万元，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 31,711 万元，主要是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19,000 万元、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基本补助资金 5,04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4,500 万元、环卫专项补助经费 3,095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62,745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工作奖补资金 33,228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资金 7,731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4,783 万元、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3,000 万元、吸纳贫困人口

跨省务工奖励资金 2,70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56 万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 1,257 万元、国内渔业捕捞油价补贴资金 736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3,331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养护 2,842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796 万元，主要是技改奖补资金 37,331 万元、工业投资奖励 1,065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 万元，主要是集中查验运输补贴资金 336 万元。

14. 金融支出 2,836 万元，主要是地方准金融机构扶持资金 1,714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719 万元，主要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0,000 万元、地质灾害整体搬迁项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资金 2,315 万元、海域养殖整治经费 1,420 万元、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资金 993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21,748 万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4 万元，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1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1 万元。

19. 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 2,702,271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4 万元，为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 2,688,478 万元，主要是区级土地开发资金 2,297,055 万元、排水管网溯源排查和正本清源补助资金 69,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2,357 万元、社会保障性租赁房租金补贴 9,484 万元、环卫专项补助经费 8,100 万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5,490 万元、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2,827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654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54 万元。

5. 其他支出 10,617 万元，主要是体彩公益金补助 5,871 万元、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3,640 万元。

（四）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国资预算）决算数 341 万元。

（五）税收返还

2021 年厦门市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76,298 万元，分别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42,7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33,577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一般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411.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356.9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301.4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为 251.5 亿元。

2021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84.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56.4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11.0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 42.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额为 33.8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额为 8.0 亿元。

（二）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12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069.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859.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15.8 亿元。

2021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372.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87.2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27.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为 272.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额为 34.1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额为 21.2 亿元。

三、厦门市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汇总，厦门市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78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亿元，降幅为 33.9%。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01 亿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0.14 亿元，降幅为 93.33%。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除援外医疗和参展等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的人员外，严控出访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降幅为 38.1%。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开支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64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8 亿元，降幅为 21.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19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亿元，降幅为 0.00%；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44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30.16%。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二是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公务用车数量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减少。